

新乡市高技能人才评审认定办法

一、申报条件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引进或新晋级到我市企业生产一线岗位就业的高级技师和技师；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具有一定的科学理论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具有突出的工作业绩，主动参与、承担企业职工技能培训任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生产过程中能及时解决生产技术难题或运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先进操作技术，提高生产效率或产品质量，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显著的社会效益的；

（二）积极参加合理化建议、双增双节、技术革新、技术改造等活动，并获得市及其以上职工创新成果奖的；

（三）在本职岗位上创造出独有的操作技能、管理方法、创新的工艺设备和先进操作方法，代表本行业、本区域较高的技能操作水平，在本企业或本区域中推广应用的；

（四）获得“河南省技术能手”，或在市级以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市级比赛第一名、省级一类工种比赛前三名、全国一类工种比赛前二十名）的；

（五）被授予新乡市“示范性劳模（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

的技能大师或带头人；

（六）在排查和处理安全隐患、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中作出贡献的。

二、认定程序

（一）申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申报人员需经所在企业统一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报。

（二）审核。各县（市、区）人社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员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确定拟认定人员。

（三）审批公示。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将拟认定人员名单报送至本级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经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研究后最终确定，并在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将确定的认定人员名单报市人社部门备案，备案时需报送《新乡市“高技能人才”生活补贴汇总表》及公示认定报告。市人社部门汇总后，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五）资金拨付。经认定的高技能人才（F类人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中共新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新乡“牧野英才2.0”三年行动计划（试行）的通知》（新人才【2021】4号）相关规定落实生活补贴等相关政策待遇，并据实发放至高技能人才本人银行账户。

三、补贴标准

三年内，高级技师和技师分别享受每人每月 2000 元、1500 元的生活补贴并授予新乡市“牧野工匠”荣誉称号；所在地县（市、区）为其免费办理新乡旅游年卡。

四、申报材料

由个人申报，用人单位初审和推荐，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核，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新乡市高技能人才申报表》3 份；

（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技术成果证书、荣誉证书原件复印件各 1 份，著作、论文，及相关有效证明；

（三）审核部门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相关材料。

五、注意事项

对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高技能人才补贴者，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资格或注销其认定结果，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将单位和个人纳入诚信不良信用记录。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1 月 10 日

“高技能人才”申报受理部门联系表

| 单位 | 地址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
| 新乡市人社局 | 新乡市人民路1号社保综合办公楼9楼 | 3026260 | 刘琦 |
| 辉县市人社局 | 辉县市劳动司法大厦劳动保障大厅二楼东区1号 | 6233990 | 付冬梅 |
| 卫辉市人社局 | 卫辉市卫州路1号政府西4楼3406室 | 4481212 | 赵曼萍 |
| 长垣市创业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 长垣市南蒲行政新区5号楼 | 8123087 | 吕钦领 |
| 新乡县人社局 | 新乡县中央大道与金融路交叉口向南200米人社服务中心309房间 | 5618513 | 许雷 |
| 获嘉县人社局 | 获嘉县花园路2号政府四楼420室 | 4562553 | 李萍 |
| 原阳县人社局 | 原阳县安泰街与民主路交叉口路北 | 7226220 | 袁海东 |
| 延津县人社局 | 新乡市延津县市民中心二楼101窗口 | 7697901 | 王络伟 |
| 封丘县人社局 | 工业路与工业三路交叉口创业大厦5楼520室 | 7096807 | 张继发 |
| 卫滨区人社局 | 新乡市人民路355号楼5楼503、505室 | 2028195 | 王金龙 |
| 红旗区人社局 | 红旗区渠东一路10号（红旗区人社局）105室 | 3057338 | 胡小华 |
| 牧野区人社局 | 牧野区劳动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万达广场东门对面） | 3069759 | 宋丽艳 |
| 凤泉区人社局 | 凤泉区人民政府院内东楼6楼656 | 3918205 | 刘政顺 |
| 平原示范区社会事务局 | 平原示范区黄河大道7号行政服务中心 | 7553132 | 李荫山 |
| 高新区组织人事局 | 新飞大道南段火炬园三楼3-11-1室 | 3539935 | 胡晓蕊 |
| 经开区组织人事局 | 新乡经开区智能制造产业园604 | 3686203 | 董耀隆 |

新乡市“高技能人才”生活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籍 贯 | | 学 历 | | |
| 职业技能等级 | | 职业（工种） | | 认定时间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
| 申请金额 | | | 所在单位 | | | |
| 开户行 | | | 银行账号 | | | |
| 本人承诺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对所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 | | | | |
| 用人单位初审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 | | | | |
| 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 市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 |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

备注：本表用于申领生活补贴人员填写，一式三份，用人单位及本人各执一份，一份交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3

新乡市“高技能人才”生活补贴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业技能等级 | 职业（工种） | 认定时间 |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 申请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